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 许昌市教育局

许发改收费〔2021〕137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公办普通高中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禹州市、长葛市、建安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（教体局），各公办普通高中：

近年来，我市部分高中因校区搬迁、学生宿舍提升改造等，学校住宿条件得以改善。根据河南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、河南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调〔2018〕54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地调研、成本监审等情况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拟定了公办高中住宿费调整方案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等9所公办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300 元/生/期；

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280 元/生/期；

禹州市高级中学、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260 元/生/期；

许昌市第八中学、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240 元/生/期；

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、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220 元/生/期；

许昌实验中学 200 元/生/期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公办高中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监督。

（二）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重复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。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学生在一定期限内退（转）学，应按规定退费。学生因故退（转）学，就学时间在三个月（含三个月）以内的，退还一半住宿费；超过三个月的，不再退住宿费。退费由执收学校提出申请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送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学校要保证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的完好并为学生提供安全、清洁的生活环境，保证学生正常用电、用水及空调使用等，提供良好的宿舍管理服务。

（四）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）免除住宿费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学期执行。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

抄送：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